**《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销售电价调整问题的批复》**

深发改函〔2015〕599号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销售电价调整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14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4月14日

**关于深圳市销售电价调整问题的批复**

粤发改价格函〔2015〕1429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圳重新报请审定<深圳市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深发改[2015]382号）悉。经研究，同意你市销售电价调整方案，深圳市工业电价维持不变，高需求、大量和普通商业及其他电价统一降至对应电压及用电效率等级的工业电价水平，与工业电价统称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调整后具体电价价目表见附件），自2015年2月1日的实际用电量起执行。

[附件：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http://95598.sz.csg.cn/download/execute.action?documentID=2037)

广东深发展改革委

2015年4月10日